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南玻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琳

组成人员：陈琳、靳庆军、叶伟青、程细宝、王健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詹伟哉

组成人员：詹伟哉、符启林、靳庆军、陈琳、叶伟青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靳庆军

组成人员：靳庆军、詹伟哉、符启林、陈琳、王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符启林

组成人员：符启林、詹伟哉、靳庆军、陈琳、程细宝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